

#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113.07

## 一、計畫緣起

依據 114 年「數位共融及培力計畫(113~116)」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拓展數位學習視野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數位學習資源導入教學，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二、計畫目的

為偏遠地區學童課後數位學習需求，透過使用數位學習工具進行學習，協助建構國民中小學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另鼓勵夥伴大學(教學端)導入 AI 特色課程，並鼓勵學習端參與學校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活用 AI 學習夥伴，以利教學端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 三、執行模式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每週 2 次，進行一對一線上數位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圖 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



【圖 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 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 四、計畫期程與補助對象

(一)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為上、下 2 學期)。

(二)補助對象：對象以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為原則，採下列優先序排列：

1. 各縣市符合 109 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 2 至分群 4 之國民中小學，並聚焦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2. 若上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三)申請人數：

1. 本計畫係採一對一線上學習，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平板載具/桌機/筆電)臺數預估，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帶班老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或平板載具臺數)。
2. 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3. 本案上課需以本部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分梯次上課、或因學童時間無法配合調整上課次數，避免造成教學端的困擾。
4.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四)學習需求及上課設備：

1. 學童學習需求以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文化歷史、國際視野、音樂、藝術生活、運算思維、程式設計、AI 應用為主。
2. 線上數位學習系統以平板載具、電腦桌機、筆電，並須於計畫書敘明網路穩定度與評估學童使用學習載具上課穩定度。
3.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如：電腦、網路。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夥伴大學也不提供學習端電腦設備支援。
4. 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由媒合後之夥伴大

學視該校實際情形，提供支援。

(五)上課時段：

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含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等)，進行一對一線上數位學習，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實際上課時間需與計畫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 五、計畫執行角色重點工作

### (一)縣市政府

1. 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
2. 擔任本計畫核定媒合國民中小學與夥伴大學之溝通協調橋樑，以順利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3. 與本計畫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媒合之夥伴大學召開工作會議(一年二次)，進行執行事項溝通討論、研習或交流，會後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計畫後臺網站及每學期各校學童異動情形函文報部。
4. 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等，利於瞭解各所屬國民中小學與媒合之夥伴大學執行情形。
5. 協助本計畫年度「傑出帶班老師」暨「傑出大學伴」選拔之推薦作業。
6. 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期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
7. 督導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提供學童需求調查表，並請至入口網後臺填寫，以利教學端大學伴瞭解學童狀況。
8. 協助所屬學習端於上、下學期(以核定數為主)學童核定數異動函報本部。
9. 鼓勵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https://adl.edu.tw>)」，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10. 本計畫經費之請款、撥款及結報作業。

### (二)國民中小學

1. 校長/計畫管理者：認同本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 (1) 協助上課環境軟硬體建置維護協助事務，包含開放電腦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 (2) 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平板載具、電腦、網路、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
  - (3) 學童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協助配合執行夥伴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
  - (4) 導入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國語文、數學、自然、運算思維等科目，協助已使用因材網之小學伴與大學伴進行帳號建置與綁定，並鼓勵大、小學伴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教學端共同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 (5)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於數位學伴計

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之彙集。

- (6)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帶班老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外聘人員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老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 (7) 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與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情形(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數位學習平臺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附件 1-2】，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 (8)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 (9) 每學期上課學童及帶班老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若學童數及帶班老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異動報部。

## 2. 帶班老師：

- (1) 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校內安全。
  - (2)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核定參與之學童，每學期 2 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 4 次以上者(含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已核定參與之學童，若當天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童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服務。
  - (3) 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學童學習相關事宜：落實填寫學習端帶班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協助回復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如：教學建議、個案處理或教法建議等)。
  - (4) 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與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情形(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數位學習平臺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附件 1-2】，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 (5) 若小學伴有使用教育部因材網，配合協助大小學伴帳號綁定與小學伴的智慧適性診斷，以利與大學伴共同瞭解學童學習成效，並提供大學伴備課教學參考。
  - (6) 學童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協助配合執行夥伴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
3. 上課輔助器材配發：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由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繪圖板之盤點及寄回媒合之夥伴大學，以增加資源再利用

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4.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 六、申請流程

###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請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完成申請，「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方式詳如【附件 1】。

###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上網協助完成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2.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 (1)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 2 至 4 之國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優先補助【如附件 2】。
  - (2) 若上述申請件數太多，則以教育部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 (3) 各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之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 (4) 各國民中小學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 (5)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 (三)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填列(含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本部，並填列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須於 3 月、10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縣市工作會議。
4.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童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

## 七、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二)114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三)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1	國內差旅費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4場次，所需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縣市、大學工作會議、訪視：元*人*場次(最高2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p>
	2	膳費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帶班老師晚餐(以分群4的學校上課到17:30，分群2~3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帶班老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單價以100元為最高上限。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帶班老師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3.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10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4. 總經費為1+2+3。</p>
	3	設備使用費	<p>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p>
	4	帶班費	<p>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堂課共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數位學習時數計60小時。 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10~14人配1位、15~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 3. 以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p>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7	雜支	<p>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1~6)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p>

## 八、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九、聯絡方式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文慧小姐，電話：(02)7712-9092，E-mail: genie8451@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附件 1】

#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 壹、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完成申請。
- 二、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初審)日期：  
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止。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800-227226 或 02-27194413。

### 貳、國民中小學申請流程

- 一、系統登入
  - (一)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二)點選【「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 二、帳號申請
  - (一)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設定帳號、密碼。
  - (三)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 三、「申請表」上傳
  - (一)請匯出「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表(一~六)】並印出紙本。
  - (二)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三)將【申請表(一~六)】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一~六)】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單位所屬縣市鄉鎮	
申請學童包含原住民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中小學(全銜)	
單位所在分群	
單位所在地址	
單位主管(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 E-mail	
國民中小學 特色簡述(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方案**

無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童數

###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

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帶班老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若申請人數大於電腦臺數，擬請縣市政府於初審時調整申請人數。

全校總學童人數及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人數			
學童數/國小(必填)		學童數/國中(必填)	
全校總學童人數	人	全校總學童人數	人
參與本計畫國小、國中學童年級、人數(必填)			
3 年級	人	7 年級	人
4 年級	人	8 年級	人
5 年級	人	9 年級	人
6 年級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參與本計畫國小、國中學童人數，總計		人	
帶班老師需要人數	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生備課。 學童數 10~14 人，配 1 位 學童數 15~24 人，配 2 位 學童數 25~34 人，配 3 位	
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			
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 1. 以學科為主，並以多元教法融入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文化歷史、國際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領域-運算思維、程式設計、AI 應用。 2. 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生活。 3. 其他：			
本校參與計畫之指定數位學習平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因材網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一教育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PaGamO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行增列)			
上課時間(請勾選)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以學童放學後時間，並以一對一線上數位學習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自選上課時段)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p>為學校電腦教室可使用數(桌機/筆電)，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帶班老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使用學習載具(平板)預估臺數( )臺</p>
網路連線速率	<p>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a href="http://speed.hinet.net/">http://speed.hinet.net/</a>)                  ●使用學習載具(平板)需評估網路穩定度及評估學童使用平板上課穩定度。</p>
網路攝影機	( )個
耳機麥克風	( )組
繪圖板	( )個

五、預估經費(申請填寫及核定後經費修正)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中/小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 )人*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4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縣市、大學工作會議、訪視：元*人*場次(最高 4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 )人*2 場次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帶班老師晚餐(以分群 4 的學校上課到 17:30，分群 2~3 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帶班老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 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2. 帶班老師晚餐：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3.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4. 總經費為 1+2+3。
		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師人數( ) * 上課次數( )		
		( )人*2 場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數位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 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中/小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5) 帶班老師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可不編列。
業務費小計			(1+2+3+4+5+6)	
(7) 雜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 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 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已詳讀「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號	執行事項	確認 (請打 V)
1	導入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國語文、數學、自然、運算思維等科目，協助已使用因材網之小學伴與大學伴進行帳號建置與綁定，並鼓勵大、小學伴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教學端共同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每學期上課學童及帶班老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若學童數及帶班老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3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進行一對一線上數位學習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4	開放電腦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5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平板載具、電腦、網路、線上數位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繪圖板)等。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6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及帶班日誌填寫/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	
7	協助維護服務時段之學童於校內安全。	
8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	
9	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與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情形(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數位學習平臺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附件 1-2】，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10	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回復，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1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或縣市政府及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 : 1 1 3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 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小學伴)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家庭背景、學習需求、學習狀況；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小學伴日誌、相片等。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小學伴配對及教學活動，另若有大學伴請假時亦提供予代課大學伴使用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推廣等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3.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6. 使用期間：無限期。

#####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計畫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縣市\_\_\_\_\_學校，學生\_\_\_\_\_（小學伴姓名）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參加 00 大學協辦之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於計畫期間遵守課堂規定，不任意請假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提供、授權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使用上述說明之個人資料、教學錄影(音)檔、日誌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需求調查表(書寫範例，以系統匯出版本為主)

項目	學習端	學童姓名	帳號	性別	年級	家庭背景	輔導類型	個人特質	家中電腦設備	家中網路裝置	陪伴科目	版本	上學期成績	教學建議/學習需加強處
填寫內容補充說明							選項： 1. 陪伴型 (專心度不足、學習意願不高，需要多加陪伴及引導) 2. 基礎型 (學科基礎尚可、學習意願尚可) 3. 精進型 (學科精進提升、學習積極且學習意願高)		選項： 1. 有桌上型電腦 2. 有筆記型電腦 3. 家中皆無設備	選項： 1. 使用有線網路 2. 使用無線(WIFI)網路 3. 家中皆無裝置				填寫內容含： 1. 學習狀況(包含學習態度、自信心、反應能力、專注力、理解力等)。 2. 學科程度(起始程度) 3. 教學建議(包含教學方法、教學內容)
範例1	000	000	000	男	四	原住民	陪伴型	個性溫和，做事急躁容易漏東漏西，個性害羞內向，較怯表達自己的需求與問題。	有筆記型電腦	使用無線(WIFI)網路	國語	康軒	64	<b>1. 學習狀況：</b> 學習自信心較不足；學習態度雖佳，但缺乏專注，對於需長時間的閱讀和思考，不喜歡參與。 <b>2. 學科程度：</b> 起始程度落在三年級；語文能力明顯落後同學許多，對於學習的理解能力較弱。 <b>3. 教學建議：</b> (1)自信心較不足，建議多給予鼓勵與耐心。 (2)建議從三年級下學期的基本詞句做教學，加強字形、字音和字義。教材可從文章閱讀帶入基本詞句的學習，透過詢問問題，以及測驗題目，較能夠明確觀察孩子的整體狀況，以及修正教學策略。
範例2	000	000	000	女	五	一般	基礎型	機靈、活潑、喜歡聊天，專注力低、喜歡運動	家中皆無配備	家中皆無裝置	英語	康軒	80	<b>1. 學習狀況：</b> 專注力低、反應力佳 <b>2. 學科程度：</b> 能跟上目前年級的學習進度，具基礎觀念與能力。 <b>3. 教學建議：</b> (1)容易分心，建議大學伴於第一堂課清楚說明上課規則，後續維持上課原則。 (2)複習學校所教的內容後，可補充更多課外單字與句型。可以設計每周主題(如:運動相關英文等)進行教材準備，更能吸引孩子專注力。 (3)鼓勵大學伴除了教導英文，也可以補充「文化素養」相關的故事或課外內容，與小學伴做問題討論。
範例3	000	000	000	男	六	新住民	精進型	沉穩、對自我要求高、會主動詢問問題	家中皆無配備	家中皆無裝置	數學	翰林	95	<b>1. 學習狀況：</b> 學習態度及反應能力佳，對於老師給予的指導皆能用心學習 <b>2. 學科程度：</b> 程度佳，對數學有興趣與信心，各項學習表現均優異。 <b>3. 教學建議：</b> (1)建議複習課內內容時，可以給予更多的進階題目。課內複習完可多加補充課外內容(如:時事、歷史上的今天等) (2)可以設計轉換教學角色的教材，讓學生有主動發表和思考學習的機會，提高孩子自我學習的能力。

### 參、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 一、系統登入

- (一)各縣市承辦人員若忘記帳號、密碼，請 E-mail 至 genie8451@mail.moe.gov.tw (張文慧小姐)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協助查詢帳號、密碼。
- (二)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三)於首頁點選【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計畫申請】「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縣市初審/列表，進入初審頁面。

#### 二、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

#### 三、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上傳

- (一)按下頁面左下角「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匯出」列印【教育部 114 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00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
- (二)完成內容確認及簽章。
- (三)將確認及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於本功能左下角點選「選擇檔案」完成電子檔案上傳，即完成「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教育部114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單位:元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推薦。													
序號/推薦優先序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初審核定	上課電腦臺數 <small>含平板、電腦、筆電或筆電使用臺數</small>	申請學童數 <small>人數需等於或低於申請學童數(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需含帶班老師使用及備用電腦)</small>	帶班老師數 <small>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 10-14人配1位 15-24人配2位 25-34人配3位</small>	(1) 國內差旅費 <small>依實編列最多4場次(依實核支)以(全體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估算。</small>	(2) 膳費 <small>以分群4的學校上課到17:30，分群2-3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晚餐，單價以100元為最高上限。 1.學童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帶班老師晚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 3.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100+茶點40(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 4.總經費為1+2+3</small>	(3) 設備使用費 <small>600元*申請學童數</small>	(4) 帶班費 <small>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small>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small>帶班費*2.11%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可不編列。</small>	(7) 雜費 <small>小計 (1+2+3+4+5+6) 小計*5%</small>	合計 (1+2+3+4+5+6+7)	推薦原因
1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2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3	00縣00鄉00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附件 2】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表 4-5)

(「▲」標示為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 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 4)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	萬華區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泰山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八里區、三峽區、淡水區	蘆洲區、林口區、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	大溪區、大園區、龜山區、觀音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大雅區、北屯區、西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南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里區、龍井區	大甲區、大肚區、中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霧峰區、梧棲區、豐原區、沙鹿區、東區、烏日區、石岡區、太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新市區、東區、永康區 善化區	仁德區、官田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安南區、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 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	七股區、大內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 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將軍區、楠西區、龍崎區 關廟區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4)
高雄市	小港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鎮區、鼓山區、前金區、苓雅區、鳥松區、楠梓區、鳳山區、岡山區	仁武區、永安區、大寮區、新興區、路竹區、橋頭區、燕巢區、鹽埕區、彌陀區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大樹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杉林區、美濃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安樂區、信義區	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暖暖區		
新竹縣	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	竹東鎮、芎林鄉、新埔鎮、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	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頭屋鄉、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彰化市	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	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集集鎮	水里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莿桐鄉	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東勢鄉、崙背鄉、臺西鄉、褒忠鄉、元長鄉、二崙鄉

縣市別	數位發展成熟區 (分群1)	數位發展潛力區 (分群2)	數位發展起步區 (分群3)	數位發展萌動區 (分群4)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阿里山鄉、新港鄉	大埔鄉、六腳鄉、布袋鎮、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 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佳冬鄉、枋山鄉、高樹鄉、新埤鄉、▲滿州鄉、鹽埔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七美鄉、西嶼鄉、望安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縣市政府核定督導經費(系統填寫)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督導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b>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b>				
(1) 講師鐘點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人*場次
(1) 外部場地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得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1) 出席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人*場次
(1) 其他會議費用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下拉選單: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講義手冊、課程材料 詳列公式：例如：印刷費：人*份數*單價
(2) 國內差旅費		1 人*3 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3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3 場次估算。 辦理各類會議 講師交通費：元*人*場次(最多 3 場次估算)。
(3) 工作費				請列明細：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4)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習(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1. 請列明細，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2.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3. 1+2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督導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2.11%。
小計(1+2+3+4+5)			
(6)雜支	(1+2+3+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 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指定項目補(捐)助：
    - 否【補(捐)助比率 100%】。
- 
1.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2.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3.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縣市政府核定督導經費與國中小核定經費修正(系統匯出)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1) 講師鐘點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 外部場地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得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1) 出席費			※縣市政府。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 會議			※縣市政府(自行增減)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下拉選單: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講義手冊、課程材料
	(2)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縣市政府。 1. 以元*1 人*場次(最多 3 場次估算)。 2. 講師交通費：元*人*場次。 ※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3. 00 學校=元*人*場次(最多 4 場次估算)。 4.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 (1+2+3)。
(3) 工作費			※縣市政府。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業 務 費	(4)膳費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縣市政府。</p> <p>1. 元*人*場次。</p> <p>※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p> <p>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帶班老師晚餐(以分群4的學校上課到17:30,分群2-3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帶班老師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單價以100元為最高上限。請列明細:</p> <p>2. 00學校=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p> <p>3. 00學校=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帶班老師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p> <p>4. 00學校=元*人*場次</p> <p>5.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1+2+3+4)。</p>
	(5)設備使用費		<p>國民中小學線上數物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資訊週邊用品費等。</p> <p>※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p> <p>00學校=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p>
	(6)帶班費		<p>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10-14人配1位、15-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p> <p>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堂課共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數位學習時數計60小時。</p> <p>※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p> <p>00學校=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p>
業 務 費	(7)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p>※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p> <p>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p> <p>00學校=</p>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p>※縣市政府。</p> <p>1. (工作費+講師鐘點費)*2.11%。</p> <p>※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p> <p>學校老師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p> <p>2. 00學校=帶班費*2.11%計算。</p> <p>3.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1+2)。</p>

申請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9)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數位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縣市政府。 1. 以縣市業務費(1+2+3+4+8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國民中小學(列出核定補助每個學校明細)。 2. 以國民中小學業務費(2+4+5+6+7+8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3. 合計縣市+國民中小學 (1+2)。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補(捐)助比率 100%】。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